明史/卷18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六十七 羅倫 章懋 黃仲昭 莊昶 鄒永 鄒智 舒芬 ◄

明史
卷一百八十
列傳第六十八　張寧 王徽 毛弘 丘弘 李森 魏元 强珍 王瑞 李俊 汪奎 湯鼐 姜綰 姜洪 曹璘 彭程 龐泮 呂獻 葉紳 胡獻 張弘至 屈伸 王獻臣

► 列傳第六十九 徐溥 丘濬 劉健 謝遷 李東陽 王鏊 劉忠

○張寧 王徽〈（王淵等）〉 毛弘 邱弘 李森 魏元〈（康永韶等）〉 強珍 王瑞〈（張稷）〉 李俊 汪奎〈（從子舜民崔升等）〉 湯鼐〈（吉人劉槩董傑）〉 姜綰〈（余濬等）〉 姜洪〈（歐陽旦暢亨）〉 曹璘 彭程 龐泮〈（呂獻）〉葉紳 胡獻〈（武衢等）〉 張弘至 屈伸 王獻臣〈（吳一貫 余濂）〉

張寧

張寧，字靖之，海鹽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授禮科給事中。七年夏，帝從唐瑜等奏，考核南京大小諸臣。寧言：「京師尤根本地，不可獨免。」又言：「京衛帶俸武職，一衛至二千餘人，通計三萬餘員。歲需銀四十八萬，米三十六萬，並他折俸物，動經百萬。耗損國儲，莫甚於此。而其間多老弱不嫻騎射之人。莫若簡可者，補天下都司、衛所缺官，而悉汰其餘。」議格不行。

帝得疾，適遇星變，詔罷明年元會，百官朝參如朔望。寧言：「四方來覲，不得一睹天顏，疑似之際，必至訛言相驚，願勉循舊典，用慰人心。」帝疾不能從，而「奪門」之變作。

天順中，曹、石竊柄。事關禮科者，寧輒裁損，英宗以是知寧。朝鮮與鄰部毛憐衛仇殺，

詔寧同都指揮武忠往解。寧辭義慷慨，而忠驍健，張兩弓折之，射雁一發墜，朝鮮人大驚服，兩人竟解其仇而還。中官覃包邀與相見，不往。尋擢都給事中。

憲宗初禦經筵，請日以《大學衍義》進講。是年十月，皇太后生辰，禮部尚書姚夔仍故事，設齋建醮，會百官赴壇行香。寧言無益，徒傷大體，乞禁止。帝嘉納之。未幾，給事中王徽以牛玉事劾大學士李賢，得罪。寧率六科論救，由是浸與內閣忤。會王竑等薦寧堪僉都御史清軍職貼黃，與嶽正並舉。得旨，會舉多私，皆予外任。寧出為汀州知府，以簡靜為治，期年善政具舉。

寧才高負誌節，善章奏，聲稱籍甚。英宗嘗欲重用之，不果。久居諫垣，不為大臣所喜。既出守，益郁郁不得志，以病免歸。家居三十年，言者屢薦，終不復召。

無子。有二妾。寧沒，剪發誓死，樓居不下者四十年。詔旌為「雙節」。

王徽

王徽，字尚文，應天人。天順四年進士。除南京刑科給事中。憲宗即位數月，與同官王淵、朱寬、李翔、李鈞疏陳四事。末言：「自古宦官賢良者少，奸邪者多。若授以大權，致令敗壞，然後加刑，是始愛而終殺之，非所以保全之也。願法高皇帝舊制，毋令預政典兵，置產立業。家人義子，悉編原籍為民。嚴禁官吏與之交接。惟厚其賞賚，使得豐足，無復他望。此國家之福，亦宦官之福也。」

其冬，帝入萬妃譖，廢吳後，罪中官牛玉擅易中宮，謫之南京，徽復與淵等劾之曰：

陛下冊立中宮，此何等事，而賊臣牛玉乃大肆奸欺！中宮既退，人情咸謂玉必萬死。顧僅斥陪京，猶全首領，則凡侍陛下左右者將何所忌憚哉？內閣大臣，身居輔弼，視立後大事漠然不以加意。方玉欺肆之初，婚禮未成，禮官畏權，輒為阿附。及玉事發之後，國法難貸，刑官念舊，竟至苟容。而李賢等又坐視成敗，不出一言。黨惡欺君，莫此為甚。請並罪賢等，為大臣不忠者戒。

臣等前疏請保全宦官，正欲防患於未萌。乃處置之道未聞，牛玉之禍果作。然往不可諫，來猶可追。臣等不敢遠引，請以近事征之。正統末，有王振矣，詎意復有曹吉祥。天順初，有吉祥矣，詎意復有牛玉。若又不思預防，安知後不有甚於牛玉者哉？夫宦者無事

之時似乎恭慎，一聞國政，即肆奸欺。將用某人也，必先賣之以為己功；將行某事也，必先泄之以張己勢。迨趨附日眾，威權日盛，而禍作矣。此所以不可預聞國政也。內官在帝左右，大臣不識廉恥，多與交結。饋獻珍奇，伊優取媚，即以為賢，而朝夕譽之。有方正不阿者，即以為不肖，而朝夕讒謗之，日加浸潤，未免致疑。由是稱譽者獲顯，讒謗者被斥。恩出於內侍，怨歸於朝廷，此所以不可許其交結也。內官弟侄授職任事，倚勢為非，聚奸養惡。廣營財利，奸弊多端。身雖居內，心實在外。內外交通，亂所由起，此所以不可使其子侄在外任職營立家產也。

臣等職居言路，不為苟容，雖死無悔，惟陛下裁察。

詔謂「妄言邀譽」，欲加罪。諸給事、御史交章論救，乃並謫州判官。徽得貴州普安，淵茂州，寬潼川，翔寧州，鈞綏德。奏蓋鈞筆也。侍郎葉盛、編修陳音相繼請留，不納。最後御史楊瑯言尤切，幾得罪。

微至普安，興學校教士，始有舉於鄉者。卻土官隴暢及白千戶賄，治甚有聲。居七年，棄官歸，言者屢薦，終以宦官惡之不復錄。徽嘗曰：「今仕者以剛方為刻，怠緩為寬。學者以持正為滯，恬軟為通。為文以典雅為膚淺，怪異為古健。」其論治，嘗誦張宣公語「無求辦事之人，當求曉事之人」，時皆服其切中。

弘治初，吏部尚書王恕薦起陝西左參議。逾年，謝病還，卒，年八十三。子韋，見《文苑傳》。

王淵，浙江山陰人。天順元年進士，除南京吏科給事中。素伉直，終順天府治中。

朱寬，莆田人，李翔，大足人，皆天順元年進士。李鈞，永新人，景泰二年進士。寬為南京禮科給事中，翔兵科，鈞工科。既被謫，寬進表入京，道卒。翔、鈞皆以判官終。

毛弘

毛弘，字士廣，鄞人。登天順初進士。六年授刑科給事中。成化三年夏，偕六科諸臣上言：「比塞上多事，正陛下宵衣旰食時。乃聞退朝之暇，頗事逸遊。炮聲數聞於外，非禁城所宜有。況災變頻仍，兩畿水旱，川、廣兵草之余，公私交困。願省遊戲宴飲之娛，停金豆、銀豆之賞。日禦經筵，講求正學，庶幾上解天怒，下慰人心。」御史展毓等亦

以為言，皆嘉納。

帝從學士商輅請，改元後建言罷官者悉錄用。弘請斷自踐阼而後，召還給事中王徽等，不許。慈懿太后崩，詔別葬。弘偕魏元等疏諫，未得請。朝罷，弘倡言曰：「此大事，吾輩當以死諫，請合大小臣工伏闕固爭。」眾許諾。有退卻者，給事中張賓呼曰：「君輩獨不受國恩乎，何為首鼠兩端。」乃伏哭文華門，竟得如禮。

弘在垣中所論列最多，聲震朝寧。帝頗厭苦之，嘗曰：「昨日毛弘，今日毛弘。」前後所陳，或不見聽，而弘慷慨論議無所屈。欽天監正谷濱受賕當除名，命輸贖貶秩。正一真人張元吉有罪論死，詔繫獄。弘等皆固爭，終不聽。三遷至都給事中。得疾，暴卒。

邱弘

邱弘，字寬叔，上杭人。天順末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數陳時政。成化四年春，偕同官上言：「洪武、永樂間，以畿輔、山東土曠人稀，詔聽民開墾，永不科稅。邇者權豪怙勢，率指為閑田，朦朧奏乞。如嘉善長公主求文安諸縣地，西天佛子剳實巴求靜海縣地，多至數十百頃。夫地逾百頃，古者百家產也。豈可徇一人之私情而奪百家恒產哉？」帝納其言，詔自今請乞，皆不許，著為令。剳實巴所乞地，竟還之民。弘再遷，至都給事中。

六年夏，山東、河南大旱，弘請振。因言：「四方告災，部臣拘成例，必覆實始免。上雖蠲租，下鮮實惠。請自今遇災，撫按官勘實，即與蠲除。」從之。

萬貴妃有寵，中官梁芳、陳喜爭進淫巧；奸人屠宗順輩日獻奇異寶石，輒厚酬之，糜帑藏百萬計。有因以得官者。都人仿效，競尚侈靡，僭擬無度。弘偕同官疏論宗順等罪，請追還帑金，嚴禁侈俗。事下刑部，尚書陸瑜因請置宗順等於理，沒其貲以振饑民。帝不許，但命僭侈者罪無赦，然竟不能禁也。

京師歲歉米貴，而四方遊僧萬數，弘請驅逐，以省冗食。又請發太倉米，減價以糶，給貧民最甚者。帝悉從之。復言：「在京百獸房及清河寺諸處，所育珍禽野獸，日飼魚肉米菽，乞並縱放，以省冗費。」報聞。明年使琉球，道卒。

弘與毛弘同居言路，皆敢言，人稱「二弘」云。

李森

李森，字時茂，歷城人。天順元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負氣敢言。

憲宗立，上疏請禁朝覲官科斂征求為民害者。吏部尚書王翱請從其言，帝為下詔禁止。頃之，言：「近有無功而晉侯、伯、都督者；有無才德而位九列者；有以畫、弈、彈琴、醫、卜技能而得官職者。名爵日輕，廩祿日費，是玩天下之公器，棄國家之大柄也。自今宜擇人授，毋令匪才競進。」且請嚴軍官黜陟，核逃伍虛糧。皆報可。御史謝文祥以劾姚夔下獄，森偕同官救之，不納。

明年夏，日食，瓊山縣地震，森疏陳十事。未幾，以貴幸侵奪民產，率諸給事言：「昔奉先帝敕，皇親強占軍民田者，罪毋赦，投獻者戍邊。一時貴戚莫敢犯。比給事中丘弘奏絕權貴請乞，陛下亦既俯從。乃外戚錦衣指揮周彧求武強、武邑田六百餘頃，翊聖夫人劉氏求通州、武清地三百餘頃，詔皆許之，何其與前敕悖也！彼溪壑難厭，而畿內膏腴有限，小民衣食皆出於此，一旦奪之，何以為生。且本朝百年來戶口日滋，安得尚有閑田不耕不稼？名為奏求，實豪奪而已。」帝善其言，而已賜者仍不問。山西災，山東及杭、紹、嘉、湖大水，森等請蠲振，帝並從之。

時帝未有儲嗣，而萬貴妃專寵，後宮莫得進。言者每勸上普恩澤，然未敢顯言妃妒也。惟森抗章為言，帝心慍。森已再遷左給事中，會戶科都給事中缺，吏部列森名上，詔予外任。部擬興化知府，不允，乃出為懷慶通判。未幾，投劾歸，不復出。

魏元

魏元，字景善，朝城人。天順元年進士。授禮科給事中。成化初，萬貴妃兄弟驕橫，元疏劾之。四年，慈懿太后崩，將別葬。元偕同官三十九人抗章極諫，御史康永韶亦偕同官四十一人爭之，伏哭文華門，竟得如禮。

其年九月，彗星見。元率諸給事上言：

入春以來，災異疊至，近又彗星見東方，光拂臺垣，皆陰盛陽微之證。臣聞君之與後，猶天之與地，不可得而參貳也。傳聞宮中乃有盛寵，匹耦中宮。尚書姚夔等向嘗言之，

陛下謂「內事朕自裁置」。屏息傾聽，將及半載，而昭德宮進膳未聞少減，中宮未聞少增。夫宮闈雖遠，而視聽猶咫尺，衽席之微，謫見玄象，不可不懼。且陛下富有春秋，而震位尚虛。豈可以宗社大計一付之愛專情一之人，而不求所以固國本安民心哉。願明伉儷之義，嚴嫡妾之防。俾尊卑較然，各安其分。本支百世之基，實在於此。

四方旱澇相仍，民困日棘，荊、襄流民告變。陛下作民父母，初無儆惕，僅循故事，付部施行。而戶部尚書馬昂，凡有奏報，遇上意喜，則曰「移所司處置」；遇上意怒，則曰「事窒難行」；微有利害，即乞聖裁。首鼠依違，民更何望。惟亟罷征稅，發內帑，遣官振贍，庶可少慰人心。

陛下崇信異教，每遇生潛之辰，輒重糜資財，廣建齋醮。而西僧劄實巴等，至加法王諸號，賜予駢蕃。出乘棕輿，導用金吾仗，縉紳避道，奉養過於親王。悖理亂紀，孰甚於此。乞革奪名號，遣還其國，追錄橫賜，用振饑民。仍敕寺觀，永不得再講齋醮，以耑國用。

天下之財，不在官則在民。今公私交困，由玩好太多，賞賚無節。或營立塔寺，或購市珍奇。一物之微，累價巨萬，國帑安得不絀？願屏絕淫巧，停罷宴遊，諸銀場及不急務悉為禁止。

至兩京文武大臣，不乏奸貪，爭為蒙蔽。陛下勿謂其位高而不忍遽去，勿謂其舊臣而姑且寬容。宜令各自陳免，用全大體。其貪位不去者，則言官糾劾。而臣等濫居言路，無補於時，亦望罷歸，為不職戒。

帝優詔褒答之，然竟不能用。

元屢遷都給事中，出為福建右參政。巡視海道，嚴禁越海私販。巨商以重寶賂，元怒叱出之。母憂歸，廬墓三年，服除，起江西參政，卒。

康永韶，字用和，祁門人。舉於鄉，入國學，選授御史。成化初，巡按畿輔，劾尚書馬昂抑市民地。四年偕同官胡深、鄭己等爭慈懿太后山陵事。彗星見，復偕同官上言八事，大旨與元前疏相類。兩京大臣考察庶寮，去留多不當。永韶等復劾大臣行私，且摘刑部主事余誌等十二人罪，為誌所訐，俱下詔獄。永韶謫順昌知縣，再調福清、惠安。久之，有薦其知天文者，中旨召還，授欽天監正，進太常少卿，掌監事。永韶為御史有直聲，

及是乃更迎合取寵，占候多隱諱，甚者以災為祥。陝西大饑，永韶言：「今春星變當有大咎，賴秦民饑死，足當之，誠國家無疆福。」帝甚悅，中旨擢禮部右侍郎，仍掌監事。坐歷多訛字，落職歸。

胡深，定遠衛人。天順未進士。既爭慈懿太后山陵事，復與同官陳宏、鄭己、何純、方昇、張進祿上疏請斥奸邪，痛詆學士商輅、尚書程信、姚夔、馬昂。帝不納。翌日給事中董旻、陳鶴、胡智亦劾輅等，疏呈御前。故事，諫官彈章非大廷宣讀則封進，未有不讀而面呈者。帝不悅，曰：「大臣進退有體，旻等敢不循舊章亂朝儀耶？」輅等乞休，帝惟聽昂去。夔憤甚，連疏求去。深、旻等復合辭攻，而詆夔甚力。帝怒，下深等九人獄。先是，御史林誠亦嘗劾輅，不納，引病去，帝並屬誠吏。毛弘等皆論救，輅亦請寬之，乃各杖二十，復其官。未幾，深坐按陝時杖殺訴冤者，謫黔陽丞，稍遷郁林知州，卒。

鄭己，山海衛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巡按陝西，請蠲邊地逋賦，分別邊兵，命壯者戰守，老弱耕牧，章下所司。定西侯蔣琬鎮甘肅，己欲按其罪，語泄，為所劾，戍宣府。己性矜傲，時論不甚惜。

董旻，樂平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歷吏科都給事中。為吏所訐，下詔獄，謫石臼知縣。孝宗時，卒官四川參議。

強珍

強珍，字廷貴，滄州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除涇縣知縣。請減額賦，民德之。擢御史。

初，遼東巡撫陳鉞啟釁召敵，敵至，務為蔽欺。巡按御史王崇之劾鉞，鉞大恐。謀之汪直，誣逮崇之下詔獄，輸贖，調延安推官。及直、鉞用兵，方論功而敵大入，中官韋朗、總兵官緱謙等匿不以聞。珍往巡按，請正鉞罪。兵部尚書余子俊等奏鉞累犯重辟，不當貸。帝弗從。未幾，指揮王全等誘殺朵顏衛人，珍發其狀，全等俱獲罪。直方自矜有大功，聞珍疏怒。適巡邊還，鉞郊迎五十里，訴珍誣已，直益怒，奏珍所劾皆妄。詔遣錦衣千戶蕭聚往勘，械赴京。比至，直先榜掠，然後奏聞，坐奏事不實，當輸贖。詔特謫戍遼東，而責兵部及言官先嘗劾鉞者。居三年，直敗，復珍官，致仕。

弘治初，起山東副使，擢大理少卿。明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。時緱謙已罷，珍奏

留謙才力可用。給事中言謙數失機，珍不應奏保，遂改南京右通政。尋以母老乞休，久之卒。

王瑞

王瑞，字良璧，望江人。成化五年進士。授吏科給事中。嘗於文華殿抗言內寵滋甚，詞氣鯁直。帝震怒，同列戰栗，瑞無懼色。十五年疏請天下進表官各陳地方利病，帝惡其紛擾，杖之。

湖廣、江西撫、按官以所部災傷盜起，請免有司朝覲。瑞等言：「歲侵民困，由有司不職，正當加罪，乃為請留。正官既留，則人才進退，何由審辨？是朝覲、考察兩大典，皆從此廢壞矣。」帝然其言，即命吏部禁之。進都給事中，言：「三載黜陟，朝廷大典。今布、按二司賢否，由撫、按牒報，其餘由布、按評覆。任情毀譽，多至失真。舉劾謬者，請連坐。」十九年冬，瑞以傳奉冗員淆亂仕路，率同官奏曰：「祖宗設官有定員，初無幸進之路，近始有納粟冠帶之制，然止榮其身，不任以職。今幸門大開，鬻販如市。恩典內降，遍及吏胥。武階蔭襲，下逮白丁。或選期未至，超越官資；或外任雜流，驟遷京職。以至廝養賤夫、市井童稚，皆得攀援。妄竊名器，逾濫至此，有識寒心。伏睹英廟復辟，景泰幸用者卒皆罷斥。陛下臨御，天順冒功者一切革除。乞斷自宸衷，悉皆斥汰，以存國體。」御史寶應張稷等亦言：「比來末流賤伎妄廁公卿，屠狗販繒濫居清要。文職有未識一丁，武階亦未挾一矢。白徒驟貴，間歲頻遷，或父子並坐一堂，或兄弟分踞各署。甚有軍匠逃匿，易姓進身；官吏犯贓，隱罪希寵。一日而數十人得官，一署而數百人寄俸。自古以來，有如是之政令否也？」帝得疏，意頗動。居三日，貶李孜省、淩中等四人秩，奪黃謙、錢通等九人官。人心快之。

明年正月，太監尚銘罷斥，而其黨李榮、蕭敬等猶用事。瑞等復奏劾之，不從。瑞居諫垣十餘年，遷湖廣右參議，謝病歸，卒。

李俊

李俊，字子英，岐山人。成化五年進士。除吏科給事中，屢遷都給事中。十五年，帝以李孜省為太常寺丞，俊偕同官言：「孜省本贓吏，不宜玷清班，奉郊廟百神祀。」會御史亦有言，乃改上林監副。

時汪直竊柄，陷馬文升、牟俸遣戍。帝責言官不糾，杖俊及同官二十七人，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。當是時，帝耽於燕樂，群小亂政，屢致災譴。至二十一年正月朔申刻，有星西流，化白氣，聲如雷。帝頗懼，詔求直言，俊率六科諸臣上疏曰：

今之弊政最大且急者，曰近幸干紀也，大臣不職也，爵賞太濫也，工役過煩也，進獻無厭也，流亡未復也。天變之來，率由於此。

夫內侍之設，國初皆有定制。今或一監而叢一二十人，或一事而參五六七輩；或分布藩郡，享王者之奉；或總領邊疆，專大將之權；或依憑左右，援引憸邪；或交通中外，投獻奇巧。司錢穀則法外取財，貢方物則多端責賂，兵民坐困，官吏蒙殃。殺人者見原，僨事者逃罪。如梁芳、韋興、陳喜輩，不可枚舉。惟陛下大施剛斷，無令干紀，奉使於外者悉為召還，用事於內者嚴加省汰；則近幸戢而天意可回矣。

今之大臣，其未進也，非夤緣內臣則不得進；其既進也，非依憑內臣則不得安。此以財貿官，彼以官鬻財，無怪其漁獵四方，而轉輸權貴也。如尚書殷謙、張鵬、李本，侍郎艾福、杜銘、劉俊，皆既老且懦。尚書張鎣、張瑄，侍郎尹直，大理卿田景旸，皆清論不愜。惟陛下大加黜罰，勿為姑息，則大臣知警而天意可回矣。

夫爵以待有德，賞以待有功也。今或無故而爵一庸流，或無功而賞一貴幸。祈雨雪者得美官，進金寶者射厚利。方士獻煉服之書，伶人奏曼延之戲。掾史胥徒皆叨官祿，俳優僧道亦玷班資。一歲而傳奉或至千人，數歲而數千人矣。數千人之祿，歲以數十萬計。是皆國之命脈，民之脂膏，可以養賢士，可以活饑民，誠可惜也。方士道流如左通政李孜省、太常少卿鄧常恩輩，尤為誕妄，此招天變之甚者。乞盡罷傳奉之官，毋令汙玷朝列，則爵賞不濫而天意可回矣。

今都城佛剎迄無寧工，京營軍士不復遺力。如國師繼曉假術濟私，糜耗特甚，中外切齒。願陛下內惜資財，外惜人力，不急之役姑賜停罷，則工役不煩而天意可回矣。

近來規利之徒，率假進奉以耗國財。或錄一方書，市一玩器，購一畫圖，制一簪珥，所費不多，獲利十倍。願陛下洞燭此弊，留府庫之財為軍國之備，則進獻息而天意可回矣。

陝西、河南、山西赤地千里。屍骸枕籍，流亡日多，萑苻可慮。願體天心之仁愛，憫生民之困窮，追錄貴幸鹽課，暫假造寺資財，移振饑民，俾苟存活，則流亡復而天意可回

矣。

夫天下譬之人身。人主，元首也；大臣，股肱也；諫官，耳目也；京師，腹心也；藩郡，軀幹也。大臣不職則股肱痿痹，諫官緘默則耳目塗塞，京師不職則腹心受病，藩郡災荒則軀幹削弱，元首豈能宴然而安哉？伏望陛下聽言必行，事天以實。疏斥群小，親近賢臣。咨治道之得失，究前代之興亡。以聖賢之經代方書，以文學之臣代方士。則必有正誼足以廣聖學，讜論足以究天變。而手足便利，耳目聰明，腹心安泰，軀幹強健，元首於是乎大明矣。

帝優詔答之。降孜省上林丞，常恩本寺丞，繼曉革國師為民，令巡按御史追其誥敕。制下，舉朝大悅。五月，俊出為湖廣布政司參議。弘治中，屢官山西參政，卒。

汪奎

汪奎，字文燦，婺源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為秀水知縣，擢御史。二十一年，星變，偕同官疏陳十事，言：

建言貶謫諸臣，效忠於國，宜復其職。妖僧繼曉結中官梁芳，耗竭內藏，乞治芳罪，斬繼曉都市。傳奉官顧賢等皆中官恒從子而冒錦衣，李孜省小吏而授通政，宜盡斥以清仕路。尚書殷謙、李本，侍郎杜銘、尹直，皆素乏清譽，尚書張鵬、張鎣、張瑄，侍郎杜謙、艾福、馬顯、劉俊，大理卿宋欽，巡撫都御史魯能、馬馴，皆老懦無能，侍郎談倫奔競無恥，巡撫趙文博粗鄙妄為，大理卿田景旸素行不謹，宜令致仕。鎮守、守備內官視天順間逾數倍，作威福，淩虐有司。浙江張慶、四川蔡用得逮治四品以下官，尤傷國體，宜悉撤還。內外坐營、監槍內官增置過多，皆私役軍士，辦納月錢，多者至二三百人。武將亦皆私役健丁，行伍惟存老弱。勛戚、內官奏乞鹽利，滿載南行，所至張欽賜黃旗，商旅不行，邊儲虧損，並宜嚴禁。陝西、山西、河南頻年水旱，死徙大半，山、陝之民僅存無幾。宜核被災郡縣，概與蠲除。給事張善吉先坐罪謫官，考績至京，昏夜乞憐，得授茲職，大玷清班，宜罷斥。山、陝、河、洛饑民多流鄖、襄，至骨肉相啖。請大發帑庾振濟，消弭他變。」當是時，帝以災變求言，奎疏入，雖觸帝忌，未加譴。無何，有御史失儀，奎當面糾，退朝乃奏。帝以其怠緩，杖之於廷。居數月，復出為夔州通判，討平雲陽劇賊。

孝宗立，量移敘州同知。以薦，擢成都知府。歲饑多盜，振救多復業。三遷廣西左布政

使。弘治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。未浹歲，普安賊婦米魯作亂，被劾致仕。正德六年卒。

從子舜民，字從仁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授行人，擢御史，出按甘肅。劾中官將帥失事，陳邊計，章數十上。先是，奎杖闕下，舜民扶掖之，帝聞而怒。至是，奏獄情詞不當，貶蒙化衛經歷。

弘治初，遷知東莞，未上，擢江西僉事。善讞獄，剖析如流。其清軍法，後人遵守之。改雲南屯田副使。田為勢要奪者，厘而歸之官。麓川遺孽思祿渡金沙江，據孟密，承檄撫定之。母憂歸。服除，適淮、揚大饑，以故官奉命振濟。用便宜發粟，奏停不急務，活饑民百二十萬人，流冗復業者八千餘戶。進福建按察使。盜竊福清縣庫，或誣其怨家，已成獄。舜民廉得真盜，脫三十人於死，抵誣者罪。歲旱，禱不應。躬蒞福州獄，釋枉系輕罪者，所部有司皆清獄，遂大雨。歷河南左、右布政使。正德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。甫一月，罷天下巡撫官，改蒞南京都察院，道卒。

奎性簡靜，不苟取與，以篤實見稱。而舜民好學砥行，矯矯持風節，尤負時望。

方星變求言時，九卿各條奏數事，率有所避，無甚激切者，唯奎與李俊等言最直。而武選員外郎崔升、彭綱，主事蘇章，戶部主事周軫，刑部主事李旦皆有言。升、章言宦官妖僧罪，請亟誅竄，而尚書王恕今伊、傅，不宜置南京。綱斥李孜省、繼曉，請誅之以謝天下。軫亦請誅梁芳、李孜省，並汰內侍，罷方書。旦陳十事，且言：「神仙、佛老、外戚、女謁，聲色貨利，奇技淫巧，皆陛下素所惑溺，而左右近習交相誘之。」言甚切。帝以方修省，皆不罪。後以吏盜鬻舊賜外蕃故敕事，下綱、章吏，貶之外。而密諭吏部尚書尹旻出旦等，且書六十人姓名於屏，俟奏遷則貶遠惡地。旦乃與給事中盧瑀、秦昇、童同日俱謫。部臣見遠謫者多，有應遷者輒故遲之。升、軫遂得免。

崔升，字廷進，本樂安人。父為彰德庫大使，因家焉。成化五年進士。由工部主事改兵部。稍遷延安知府，四川參政。守官廉，居常服布袍，家童拾馬矢給爨。家居三十年，年八十八卒。子銑，自有傳。

彭綱，清江人。與蘇章、周軫、秦昇、童皆成化十一年進士。貶永寧知州，改汝州。鑿渠溉田數千畝。再遷雲南提學副使。

蘇章，余幹人。貶姚安通判，再遷延平知府。有政績。終浙江參政。周軫，莆田人，副使瑛從子。後進郎中，終山東運使。

李旦，字啟東，獻縣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貶鎮遠通判，未幾卒。

盧瑀，鄞縣人。成化五年進士。為刑科給事中，疏蠲淮、揚逋課十餘萬，清西北勒市戰馬宿弊。嘗觸帝怒，杖之。遷工科都給事中，與昇、皆因星變陳言，獲譴。瑀貶長沙通判，終廣平知府。

秦昇，南昌人，貶廣安州同知。童，蘭溪人，貶興國州同知，終袁州知府。

是時，崔升以請召王恕忤旨，而工部主事王純亦以諫罷王恕被杖謫官。純，仙居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貶思南推官。弘治中，屢遷湖廣提學僉事。

湯鼐

湯鼐，字用之，壽州人。成化十一年進士。授行人，擢御史。

孝宗嗣位，首劾大學士萬安罔上誤國。明日，宣至左順門。中官森列，令跪。鼐曰：「令鼐跪者，旨耶，抑太監意耶？」曰：「有旨。」鼐始跪。及宣旨，言疏已留中。鼐大言：「臣所言國家大事，奈何留中？」已而安斥，鼐亦出畿輔印馬，馳疏言：「陛下視朝之余，宜禦便殿，擇侍臣端方謹厚若劉健、謝遷、程敏政、吳寬者，日與講學論道，以為出治之本。至如內閣尹直、尚書李裕、都御史劉敷、侍郎黃景，奸邪無恥，或夤緣中官進用，或依附佞幸行私。不早驅斥，必累聖明。司禮中官李榮、蕭敬曩為言官劾罷，尋夤緣復入。遂摭言官過，貶竄殆盡，致士氣委靡。宜亟正典刑，勿為姑息。諸傳奉得官者，請悉編置瘴鄉，示天下戒。且召致仕尚書王恕、王竑，都御史彭韶，僉事章懋等，而還建言得罪諸臣，以厲風節。」報聞。

弘治元年正月，鼐又劾禮部尚書周洪謨，侍郎倪嶽、張悅，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，因言：「少傅劉吉，與萬安、尹直奸貪等耳。安、直斥，而吉獨進官，不以為恥。請大申黜陟，明示勸懲。」又劾李榮、蕭敬，而薦謫降進士李文祥為臺諫。尚書王恕以盛暑請輟經筵，鼐極言不可，語侵恕。

當是時，帝更新庶政，言路大開。新進者爭，欲以功名自見。封章旁午，頗傷激訐，鼐意氣尤銳。其所抨擊，間及海內人望，以故大臣多畏之，而吉尤不能堪。使人啖御史魏璋曰：「君能去鼐，行僉院事矣。」璋欣然，日夜伺鼐短。未幾，而吉人之獄起。

吉人者，長安人。成化末進士，為中書舍人。四川饑，帝遣郎中江漢往振。人言漢不勝任，宜遣四使分道振，且擇才能御史為巡按，庶荒政有裨。因薦給事中宋琮、陳喬、韓鼎，御史曹璘，郎中王沂、洪鐘，員外郎東思誠，評事王寅，理刑知縣韓福及壽州知州劉概可使，而巡按則鼐足任之。璋遂草疏，偽署御史陳景隆等名，言吉人抵抗成命，私立朋黨。帝怒，下人詔獄，令自引其黨。人以鼐、璘、思誠、概、福對。璋又嗾御史陳璧等言：「璘、福、思誠非其黨，其黨則鼐、概及主事李文祥、庶吉士鄒智、知州董傑是也。概嘗饋鼐白金，貽之書，謂夜夢一人騎牛幾墮，鼐手挽之得不仆，又見鼐手執五色石引牛就道。因解之曰：『人騎牛謂朱，乃國姓。意者國將傾，賴鼐扶之，而引君當道也。』鼐、概等自相標榜，詆毀時政，請並文祥、智、傑逮治。」疏上，吉從中主之，悉下詔獄，欲盡置之死。

刑部尚書何喬新、侍郎彭韶等持之，外議亦洶洶不平。乃坐概妖言律斬；鼐受賄，戍肅州；人欺罔，削籍；智、文祥、傑皆謫官。吏部尚書王恕奏曰：「律重妖言，謂造作符讖類耳。概書詞雖妄，良以鼐數言事不避利害，因推詡之。今當以妖言，設有如造亡秦讖者，更何以罪之？」帝得疏意動，命姑繫獄。既而熱審，喬新等言：「概本不應妖言律。且概五歲而孤，無兄弟，母孫氏守節三十年，曾被旌，老病且貧。概死，母必不全，祈聖恩矜恤。」乃減概死，戍海州。

槩，濟寧人。成化二十年進士。除壽州知州，毀境內淫祠幾盡，三年教化大行。弘治初上言：「刑賞予奪，人主大柄，後世乃有為女子、小人、強臣、外戚所攘竊者，由此輩心險術巧，人主稍加親信，輒墮計中。愛者，乘君之喜而遊言以揚之；惡者，乘君之怒而微言以中之，使賢人君子卒受曖昧而去。卿相缺人，則遷延餌引，待有交通請屬軟美易制之人，然後薦用。其剛正不阿者，輒媒孽而放棄之，俟其氣衰慮易，不至大立異同，乃更收錄。巧計既行，刑賞予奪雖名人主獨操，實一出於其所簸弄。迨黨立勢成，復恐一旦敗露，則又極意以排諫諍之士。務使其君孤立於上，耳無聞，目無見，以圖便其私，不至其身與國俱敗不止。故夫刑賞予奪，必由大臣奏請、臺諫集議而後可行。或有矯誣，窮治不輕貸，則讒佞莫能間，而權不下移矣。」考績赴都，遂遇禍，竟卒於戍所。

鼐既戍，無援之者，久之始釋歸。

董傑，涇縣人。成化末進士。鼐之論暑月輟講也，傑方謁選，亦抗疏爭，由是知名。授沔陽知州，甫數月，逮系詔獄，謫四川行都司知事，歷遷河南左布政使。所在盡職業，為民所懷。正德六年，江西盜起，巡撫王哲兵敗召還，擢傑右副都御史代之。未幾卒。

璋既為吉心腹，果擢大理寺丞。坐事下獄，黜為九江同知，悒悒死。

姜綰

姜綰，字玉卿。弋陽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由景陵知縣擢南京御史。弘治初，陳治道十事。又言午朝宜論大政，毋泛陳細故，皆報聞。

二年二月，南京守備中官蔣琮以蘆場事下綰覆按，琮囑綰求右己。綰疏言：「琮以守備重臣與小民爭利，假公事以適私情。用揭帖而抗詔旨，揚言陰中，脅以必從。其他變亂成法，厥罪有十。以內官侵言官職，罪一。妒害大臣，妄論都御史秦紘，罪二。怒河閘官失迎候，欲奏罷之，罪三。受民詞不由通政，罪四。分遣腹心，侵漁國課，罪五。按季收班匠工銀，罪六。擅收用罷閑都事，罪七。官僚忤意，輒肆中傷，罪八。妄奏主事周琦罪，欺罔朝廷，罪九。保舉罷斥內臣，竊天子威柄，罪十。」事下南京三法司。既，復特遣官覆治以奏。

先是，御史余濬劾中官陳祖生違制墾後湖田，湖為之淤。奏下南京主事盧錦勘報。錦故與祖生有隙。而給事中方向嘗率同官繆樗等劾祖生及文武大臣不職狀，又因雷震孝陵柏，劾大學士劉吉等十一人，而詆祖生益力。祖生銜向切骨。時向方監後湖黃冊，祖生遂揭向、錦實侵湖田。詔下法司勘。勘未上，而琮為綰所劾。於是琮、祖生及吉合謀削錦籍，謫向官，復逮綰及同官孫紘、劉遜、金章、紀傑、曹玉、譚肅、徐禮、余濬，給事中繆樗，赴京論鞫，皆謫為州判官。

綰謫判桂陽，量移寧國同知，遷慶遠知府。斬劇賊韋七旋、韋萬妙。其黨糾賊數萬攻城，綰堅守，檄民兵夾擊，破走之。東蘭諸州蠻悉歸侵地。總督劉大夏奇其材，薦為右江兵備副使。思恩知府岑濬逐田州知府岑猛，綰獻策總督潘蕃。蕃令與都指揮金堂合諸路兵大破賊，思恩平。綰條二府形勢，請改設流官，比中土，廷議從之。綰引疾還。俄起河南按察使，尋復以疾歸，卒於家。

余濬，慈溪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孝宗初，疏請永除納粟入監令。又劾浙江鎮守中官張慶、廣東鎮守中官韋眷，因薦王恕堪內閣，馬文升、彭韶、張悅、阮勤、黃孔昭堪吏部。後湖之勘，自濬啟之。貶平度州判官，終知府。

方向，字與義，桐城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謫雲南多羅驛丞，歷官瓊州知府。入覲時，仆私市一珠，索而投諸海。

繆樗，字全之，溧陽人。成化十一年進士。孝宗初，陳時政八事。因劾大學士尹直等，時號「敢言」。終營州判官。

孫紘，字文冕，鄞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謫膠州判官，遷廣德知州，卒官。紘少貧，傭書市肉以養母。既通籍，終身不食肉。

劉遜，安福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謫澧州判官，遷武岡知州。岷王不檢下，遜裁抑之，又欲損其歲祿。王怒，奏於朝，征下詔獄，貶四川行都司斷事，歷湖廣副使。劉瑾征賄不得，坐缺軍儲被逮，已而釋之。再坐斷獄稽延，罰米百石。先是，榮王乞辰州、常德田二千頃、山場八百里、民舍市廛千餘間，遜與巡撫韓重持勿予。至是，瑾悉予之。部議補遜瓊州副使，瑾勒令致仕。瑾誅，起官，歷福建按察使。

金章等無他表見。

姜洪

姜洪，字希範，廣德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除盧氏知縣。單騎勸農桑。民姜仲禮願代父死罪，洪奏免之。徵拜御史。

孝宗即位，陳時政八事。歷詆太監蕭敬，內閣萬安、劉吉，學士尹直，侍郎黃景、劉宣，都御史劉敷，尚書李裕、李敏、杜銘，大理丞宋經，而薦致仕尚書王恕、王竑、李秉，去任侍郎謝鐸，編修張元禎，檢討陳獻章，僉事章懋，評事黃仲昭，御史強珍、徐鏞、於大節，給事中王徽、蕭顯、賀欽，員外林俊，主事王純及現任尚書余子俊、馬文升，巡撫彭韶，侍郎張悅，詹事楊守陳。且言指揮許寧、內官懷恩，並拔出曹輩，足副任使。他所陳，多斥近幸，疏辭幾萬言。帝嘉納之。為所斥者憾不置。

弘治元年，出按湖廣，與督漕都御史秦紘爭文移，被劾。所司白洪無罪。劉吉欲中之，再下禮部會議，遂貶夏縣知縣。御史歐陽旦請召還洪及暢亨等，不納。遷桂林知府。瑤、僮侵擾古田，請兵討平之，擢雲南參政。土官陶洪與八百媳婦約為亂，洪乘間翦滅。歷山東左參政。正德二年遷山西布政使。劉瑾索賀印錢，不應。四年二月，中旨令致仕。瑾誅，起山東左布政使。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，未滿歲卒。

洪性廉直，身後喪不能舉。天啟初，追謚莊介。

歐陽旦，安福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由休寧知縣擢御史。嘗請逐劉吉，罷皇莊。歷湖廣僉事、浙江副使，終南京右副都御史。

暢亨，字文通，河津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由長垣知縣擢御史，巡按浙江。歲饑，奏罷上供綾紗等物。弘治元年二月，景寧縣屏風山異獸萬餘，大如羊，白色，銜尾浮空去。亨請罷溫、處銀課，而置鎮守中官張慶於法。章下所司，銀課得減，責慶陳狀。慶因訐亨考察不公，停亨俸三月。亨又劾僉事鄒滂，滂亦訐亨。慶等構之，逮亨，謫涇陽知縣。給事中龐泮上疏爭，不聽。

曹璘

曹璘，字廷暉，襄陽人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授行人。久之，選授御史。

孝宗嗣位，疏言：「梓宮發引，陛下宜衰絰杖履送至大明門外，拜哭而別，率宮中行三年喪。貴妃萬氏有罪，宜告於先帝，削其謚，遷葬他所。」帝納其奏，而戒勿言貴妃事。頃之，請進用王恕等諸大臣，復先朝言事於大節等諸臣官，放遣宮中怨女，罷撤監督京營及鎮守四方太監。又言：「梁芳以指揮袁輅獻地建寺，請令襲廣平侯爵。以數畝地得侯，勛臣誰不解體，宜亟為革罷。」疏奏，帝頗采焉。

弘治元年七月上言：「近日星隕地震，金木二星晝現，雷擊禁門，皇陵雨雹，南京內園災，狂夫叫閽，景寧白氣飛騰，而陛下不深求致咎之由，以盡弭災之實。經筵雖禦，徒為具文。方舉輒休，暫行遽罷，所謂『一日暴之，十日寒之』者。願日禦講殿與儒臣論議，罷斥大學士劉吉等，以消天變。臣昨冬曾請陛下墨衰視政，今每遘節序，輒漸禦黃衮，從官朱緋。三年之間，為日有幾，宜但禦淺服。且陛下方諒陰，少監郭鏞乃請選妃嬪。雖拒勿納，鏞猶任用，何以解臣民疑。祖宗嚴自宮之禁，今此曹干進紛紜，當論罪。

朝廷特設書堂，令翰林官教習內使，本非高皇帝制。詞臣多夤緣以干進，而內官亦且假儒術以文奸，宜速罷之。諸邊有警，輒命京軍北征，此輩驕惰久，不足用。乞自今勿遣，而以出師之費賞邊軍。」帝得疏，不喜，降旨譙讓。

已，出按廣東，訪陳獻章於新會，服其言論，遂引疾歸。居山中讀書，三十年不入城市。

彭程

彭程，字萬里，鄱陽人。成化末進士。弘治初，授御史，巡視京城。降人雜處畿甸多為盜，事發則投戚裏、奄豎為窟穴。程每先機制之，有發輒得。巡鹽兩浙，代還，巡視光祿。

五年上疏言：「臣適見光祿造皇壇器。皇壇者，先帝修齋行法之所。陛下即位，此類廢斥盡，何復有皇壇煩置器？光祿金錢，悉民膏血。用得其當，猶恐病民，況投之無用地。頃李孜省、繼曉輩倡邪說，而先帝篤信之者，意在遠希福壽也。今二人已伏重辟，則禍患之來，二人尚不能自免，豈能福壽他人。倘陛下果有此舉。宜遏之將萌。如無，請治所司逢迎罪。」帝初無皇壇造器之命，特光祿姑為備。帝得程奏大怒，以為暴揚先帝過，立下錦衣獄。給事中叢蘭亦巡視光祿，繼上疏論之。帝宥蘭，奪光祿卿胡恭等俸，付程刑部定罪。尚書彭韶等擬贖杖還職。帝欲置之死，命系之。韶等復疏救，程子尚三上章乞代父死，終不聽。

是時巡按陝西御史嵩縣李興亦坐酷刑繫獄。及朝審，上興及程罪狀。詔興斬，程及家屬戍隆慶。文武大臣英國公張懋等合疏言：「興所斃多罪犯，不宜當以死。程用諫為職，坐此戍邊，則作奸枉法者何以處之？」尚書王恕又特疏救。乃減興死，杖之百，偕妻子戍賓州，程竟無所減。程母李氏年老無他子，叩闕乞留侍養。南京給事中毛呈等亦奏曰：「昔劉禹錫附王叔文當竄遠方，裴度以其母老為請，得改連州。陛下聖德，非唐中主可比，而程罪亦異禹錫。祈少矜憐，全其母子。」不許。子尚隨父戍所，遂舉廣西鄉試。明年，帝念程母老，放還。其後，劉瑾亂政，追論程巡鹽時稍虧額課，勒其家償。程死久矣，止遣一孫女。罄產不足，則並女鬻之，行道皆為流涕。

龐泮

龐泮，字元化，天臺人。成化二十年進士。授工科給事中。弘治中，中旨取善擊銅鼓者，

泮疏諫。屢遷刑科都給事中。副使楊茂元被逮，泮率同列救之，茂元得薄譴。

九年四月，帝以岷王劾武岡知州劉遜，命逮之。泮率同官呂獻等言：「錦衣天子視軍，非不軌及妖言重情不可輕遣。遜所坐微，而王奏牽左證百人，勢難盡逮。宜敕撫、按官體勘。」疏入，忤旨，下泮等四十二人及御史劉紳等二十人詔獄。六科署空，吏部尚書屠滽請令中書代收部院封事。御史張淳奉使還，恥獨不與，抗疏論之。考功郎中儲瓘亦諫，滽等復率九卿救之。帝乃釋泮等，皆停俸三月。

中官何鼎以直言下獄，楊鵬、戴禮夤緣入司禮監。泮等言：「鼎狂直宜容。鵬等得罪先朝，俾參機密，害非小。」會御史黃山、張泰等亦以為言。帝怒，詰外廷何由知內廷事，令對狀，停泮等俸半歲。威寧伯王越謀起用，中官蔣琮、李廣有罪，外戚周彧、張鶴齡縱家奴殺人，泮皆極論，直聲甚著。

十一年擢福建右參政。中官奪宋儒黃幹宅為僧庵，泮改為書院以祀幹。遷河南右布政使。中旨取洛陽牡丹，疏請罷之。轉廣西左布政使，致仕。

呂獻，浙江新昌人。成化二十年進士。授刑科給事中。坐事，杖闕廷。弘治時，詔選駙馬。李廣受富人金，陰為地，為獻所發，有直聲。正德中，終南京兵部右侍郎。

葉紳

葉紳，字廷縉，吳江人。成化末進士。除戶科給事中，改吏科，歷禮科左給事中。

弘治十年，太子年七歲，猶未出閤，紳請擇講官教諭。尋以修省，陳八事。斥中官李廣，又劾尚書徐瓊、童軒、侯瓚，侍郎鄭紀、王宗彝，巡撫都御史劉璵、張誥、張岫等二十人，乞賜罷斥。而末言「去大奸」，則專劾李廣八大罪：「誑陛下以燒煉，而進不經之藥，罪一。為太子立寄壇，而興暖疏之說，罪二。撥置皇親，希求恩寵，罪三。盜引玉泉，經繞私第，罪四。首開幸門，大肆奸貪，罪五。太常崔誌端、真人王應袴輩稱廣為教主真人，廣即代求善官，乞賜玉帶，罪六。假果戶為名，侵奪畿民土地，幾至激變，罪七。四方輸納上供，威取勢逼，致民破產，罪八。內而皇親駙馬事之如父，外而總兵鎮守稱之為公。陛下奈何養此大奸於肘腋，而不思驅斥哉！」御史張縉等亦以為言。帝曰：「姑置之。」逾數月，廣竟得罪飲冤死。

紳又極陳大臣恩蔭葬祭之濫。下所司議，頗有減損。擢尚寶少卿，卒。

胡獻

胡獻，字時臣，揚州興化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御史。逾月，即極論時政數事，言：「屠滽為吏部尚書，王越、李蕙為都御史，皆交通中官李廣得之。廣得售奸，由陛下議政不任大臣，而任廣輩也。祖宗時，恒禦內閣商決章奏，經筵日講悉陳時政得失，又不時接見儒臣，願陛下追復舊制。京、通二倉總督、監督內臣，每收米萬石勒白金十兩。以歲運四百萬石計之，人四千兩。又各占門級二三百人，使納月錢。夫監督倉儲，自有戶部，焉用中官？願賜罷遣。京操軍士自數千里至，而總兵、坐營等官各使分屬辦納月錢，乞嚴革以蘇其困。陛下遇災修省，去春求言，諫官及郎中王雲鳳、主事胡爟皆有論奏，留中不報，雲鳳尋得罪。如此，則與不修省何異？願斷自聖心，凡利弊當興革者，即見施行。東廠校尉，本以緝奸，邇者但為內戚、中官泄憤報怨。如御史武衢忤壽寧侯張鶴齡及太監楊鵬，主事毛廣忤太監韋泰，皆為校尉所發，推求細事，誣以罪名。舉朝皆知其枉，無敢言者。臣亦知今日言之，異日必為所陷，然臣弗懼也。」疏入，鶴齡與泰各疏辨。會給事中胡易劾監庫中官賀彬貪黷八罪，彬亦訐易。帝遂下獻、易詔獄，謫獻藍山丞。久之，釋易。獻未赴官，遷宜陽知縣。馬文升數薦於朝，遷南都察院經歷。武宗即位，擢廣西提學僉事，遷福建提學副使，未任卒。

武衢，沂水人，成化二十年進士，以御史謫雲南通海主簿，終汾州知州。毛廣，平湖人。成化二十年進士。其事跡無考。胡易，寧都人。弘治三年進士。為吏科給事中。華昶劾程敏政，法司白昂、閔珪據舊章令六科共鞫。東廠劾易等皆昶同僚，不當與訊。得旨下詔獄。昂、珪請罪，皆停俸。比昶獄成，易等猶被系，大臣以為言，始令復職。

當弘治時，言官以忤內臣得罪者，又有任儀、車梁。

任儀，閬中人。成化二十三年進士，為御史。弘治三年秋，詔修齋於大興隆寺。理刑知縣王嶽騎過之，中使捽辱嶽，使跪於寺前。儀不平，劾中使罪。姓名偶誤，乃並儀下吏。出為中部知縣，終山西參政。

車梁，山西永寧人。弘治三年進士，為御史。十五年條列時政，中言東廠錦衣衛所獲盜，先嚴刑具成案，然後送法司，法司不敢平反。請自今徑送法司，毋先刑訊。章下，未報。主東廠者言梁從父郎中霆先以罪為東廠所發，挾私妄言，遂下梁詔獄。給事御史交章論

救，乃得釋，終漢陽知府。

張弘至

張弘至，字時行，華亭人，南安知府弼子也。舉弘治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兵科給事中。

十二年冬，陳初政漸不克終八事：「初汰傳奉官殆盡；近匠官張廣寧等一傳至百二十餘人，少卿李綸、指揮張玘等再傳至百八十餘人。異初政者一。初追戮繼曉，逐番僧、佛子；近齋醮不息。異初政者二。初去萬安、李裕輩，朝彈夕斥；近被劾數十疏，如尚書徐瓊者猶居位。異初政者三。初聖諭有大政召大臣面議；近上下否隔。異初政者四。初撤增設內官；近已還者復去，已革者復增。異初政者五。初慎重詔旨，左右不敢妄干；近陳情乞恩率俞允。異初政者六。初令兵部申舊章，有妄乞升武職者奏治；近乞升無違拒。異初政者七。初節光祿供億；近冗食日繁，移太倉銀賒市廛物。異初政者八。」帝下所司。

邊將王杲、馬昇、秦恭、陳瑛失機論死，久系。弘至請速正典刑。親王之藩者，所次舍率營7.殿，並從官幕次，俱飾絨毯、錦帛，因弘至言多減省。孝宗晚年，從廷臣請，遣官核騰驤四衛虛冒弊，以太監寧瑾言而止。弘至抗章爭，會兵部亦以為言，乃卒核之。

武宗立，以戶科右給事中奉使安南。還遷都給事中，母憂歸卒。

屈伸

屈伸，字引之，任丘人。成化末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授禮科給事中。

弘治九年詔度僧，禮部爭不得。伸極陳三不可，不納。京師民訛言寇近邊，兵部請榜諭。伸言：「若榜示，人心愈驚。昔漢建始中，都人訛言大水至，議令吏民上城避之。王商不從，頃之果定。今當以為法。」事遂寢。寇犯大同，遊擊王杲匿敗績狀。伸率同官發之，並劾罪總兵官王璽等。

屢遷兵科都給事中。泰寧衛部長大掠遼陽，部議令守臣遺書，稱朝廷寬大不究已往，若還所掠，則予重賞。伸等言：「在我示怯弱之形，在彼無創艾之意，非王者威攘之道。

前日犯邊不以為罪，今日歸俘反以為功。誨以為盜之利，啟無賴心，又非王者懷柔之道。」帝悟，書不果遣。

已，劾鎮守中官孫振、總兵官蔣驥、巡撫陳瑤僨事罪，帝不問。廣寧復失事，瑤等以捷聞。伸及御史耿明等交章劾其欺罔，乃按治之。

太監苗逵、成國公朱暉等搗巢獲三級，及寇大入固原，不敢救，既而斬獲十二級。先後以捷聞。伸等數劾之。及班師，又極論曰：「暉等西討無功，班師命甫下，將士已入國門，不知奉何詔書。且此一役糜京帑及邊儲共一百六十餘萬兩，而首功止三級。是以五十萬金易一無名之首也，乃所上有功將士至萬餘人。假使馘一渠魁如火篩，或斬級至千百，將竭天下財不足供費，而報功者不知幾萬萬也。暉、逵及都御史史琳、監軍御史王用宜悉置重典。」帝不聽。

雲南有鎮守中官，復遣監丞孫敘鎮金騰，伸等極言不可。錦衣指揮孫鑾坐罪閑住，中旨復之，令掌南鎮撫事。伸等力爭，乃命止帶俸。中旨令指揮胡震分守天津，伸力爭，不聽。鎮守河南中官劉郎乞皂隸，帝命予五十人。故事，尚書僅十二人，伸等力爭，詔止減二十人。自後中官咸援例陳乞，祖制遂壞。

伸居諫垣久，持議侃侃不撓，未及遷而卒。

王獻臣

王獻臣，字敬止，其先吳人，隸籍錦衣衛。弘治六年舉進士。授行人，擢御史。巡大同邊，請亟正諸將姚信、陳廣閉營避寇及馬昇、王杲、秦恭喪師罪，悉蠲大同、延綏旱傷逋賦，以寬軍民。帝多從之。嘗令部卒導從遊山，為東廠緝事者所發，並言其擅委軍政官。征下詔獄，罪當輸贖。特命杖三十，謫上杭丞。

十七年，復以張天祥事被逮。天祥者，遼東都指揮僉事斌孫也。斌以罪廢，天祥入粟得祖官。有泰寧衛部十餘騎射傷海西貢使，天祥出毛喇關掩殺他衛三十八人以歸，指為射貢使者。巡撫張鼐等奏捷，獻臣疑之。方移牒駁勘，會斌婦弟指揮張茂及子欽與天祥有郤，詐為前屯衛文書呈獻臣，具言劫營事。獻臣即以聞。未報，而獻臣被征。帝命大理丞吳一貫、錦衣指揮楊玉會新按臣余濂勘之，盡得其實。斌等皆論死，天祥斃於獄。

天祥叔父洪屢訟冤，帝密令東廠廉其事，還奏所勘皆誣。帝信之，欲盡反前獄，召內閣劉健等，出東廠揭帖示之，命盡逮一貫等會訊闕下。健等言東廠揭帖不可行於外。既退，復爭之。帝再召見，責健等。健對曰：「獄經法司讞，皆公卿士大夫，言足信。」帝曰：「法司斷獄不當，身且不保，言足信乎？」謝遷曰：「事當從眾，若一二人言，安可信？」健等又言眾證遠，不可悉逮。帝曰：「此大獄，逮千人何恤。苟功罪不明，邊臣孰肯效力者？」健等再四爭執，見帝聲色厲，終不敢深言東廠非。一貫等既至，帝親禦午門鞫之，欲抵一貫死。閔珪、載珊力救，乃謫嵩明州同知，獻臣廣東驛丞，濂雲南布政司照磨，茂父子論死，而斌免，洪反得論功。武宗立，獻臣遷永嘉知縣。

吳一貫，字道夫，海陽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由上高知縣擢御史。弘治中，歷按浙江、福建、南畿，以強幹聞。擢大理右寺丞。畿輔、河南饑，請發粟二十萬石以振，又別請二萬石給京邑及昌平民。既謫官，正德初，遷江西副使。討華林賊有功，進按察使。行軍至奉新卒，士民立忠節祠祀焉。

余濂，字宗周，都昌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武宗時，終雲南副使。

孝宗勵精圖治，委任大臣，中官勢稍絀。而張天祥及滿倉兒事皆發自東廠，廷議猶為所撓云。滿倉兒事，具《孫磐傳》。

贊

贊曰：御史為朝廷耳目，而給事中典章奏，得爭是非於廷陛間，皆號稱「言路」。天順以後居其職者，振風裁而恥緘默。自天子、大臣、左右近習無不指斥極言。南北交章，連名列署。或遭譴謫，則大臣抗疏論救，以為美談。顧其時門戶未開，名節自勵，未嘗有承意指於政府，效搏噬於權珰，如末季所為者。故其言有當有不當，而其心則公。上者愛國，次亦愛名。然論國事而至於愛名，則將惟其名之可取，而事之得失有所不顧，於匡弼之道或者其未善乎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